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場次重補修

上課時間：113/4/20(六)、4/21(日)，1~6節

補修科目:一上基礎園藝(校必2)

上課地點：園藝科1樓視聽 教室

※要帶「基礎園藝課本、文具」

正　式　上　課　名　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學期	科目	學分	已繳	備註
園藝一甲	6	216151	鄭○恩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補修
園藝一甲	11	216111	何○陞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
園藝一甲	17	216117	喬○冠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
園藝一甲	19	216119	黃○杰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
園藝一甲	23	216150	黃○明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補修
園藝一甲	24	216106	吳○杰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
園藝二甲	18	116118	陳○達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
園藝三甲	03	016151	馮○諺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補修
園藝三甲	06	016106	何○賢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
園藝三甲	07	016107	吳○翰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
園藝三甲	15	016150	陳○塏	一上	基礎園藝	2	V	補修

注意事項:

1. 以上為"**正式上課名單**"，依**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，未繳交學分費(或未完成"緩繳 單"申請者)，一律不予編班上課**。
   ※如對名單有問題者，請盡速洽詢"教務處實研組"，逾時不候!
2. 參加重補修同學，需事先準備好，重補修任課教師，指定的上課課本及作業簿或筆記本。
3. 到校參加重補修同學應注意路上之交通安全，並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之規定；**服裝儀容依平時校規的規定穿著**。
4. **若重補修同學欲中途提早離校，請同學至輪值的教務處填寫外出單**。
5. 本學期先繳費後修課，除非特殊事故經准假後，否則**無正當因素且缺課者，不予退費**。
6. **重補修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外出**；學生**中午之用膳**，將援引前例**提供學校附近自助餐、便當商店之電話，給予重補修學生自行訂購**。
7. **開課後，上課之缺曠課時數達1/3以上節數者，不給予成績考核，不予以退費並取消重補修資格**。
8. 重補修相關課程資訊或更新，將陸續公告於**民雄農工網頁-"重補修專欄"**，請**重補修同學務必注意與配合**，有任何問題請洽**教務處實研組**。